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734號

上　訴　人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南澤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蔡梓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3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胡南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胡南澤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之不爭執事項，系爭區段徵收業務服務契約書、前後4次公共工程管線協調會議紀錄內容以觀，足見系爭工程乃上訴人為辦理區段徵收案，自行發包予訴外人得盈開發有限公司規劃設計施工，兩造就該工程並無委任契約關係存在。又系爭區段徵收屬自償性開發案件，工程費用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被上訴人未因上訴人給付費用而受有利益，且難認上訴人受有損害。從而，上訴人依委任契約、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752萬3,888元本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贅引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之1規定，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